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杨柏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同意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同意公司《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各项报告，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实施监督。监事会认为，2016 年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对公司的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3、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资产交易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也没有发现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

5、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该报告无异议。

6、监事会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经初步核查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监事会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程序及绩效考核指标，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